

# 110 學年度上學期一年級課後照顧班線上報名通知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110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採「線上報名」(開學後再補填紙本簽名)。將於 8 月 23 日(星期一)上午 9:00 在五權國小網站首頁公布 Google 表單的報名網址。請務必詳閱本校的課照班實施辦法及管理準則！報名期限至 8 月 25 日(星期三)下午 2:00 止。

8 月 26 日(星期四)公布錄取名冊，額滿會列備取，備取採一出一進的方式，若有課後照顧班學生中途退出，由教務處依備取順序通知家長報名參加。

如未能於截止日前填報，開學第一週 9/1~9/3 亦可書面報名，該班如已額滿，將依序備取。

## 五權國小 110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班實施辦法

本校為安定學童課後生活，照顧弱勢學童，安排適當課後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協助家長解決子女課後照顧問題，擬定 110 學年度上學期國小學童的課後照顧方案。

一.【課程期間】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，放學後至下午 3:30 或下午 5:30。

二.【收費】分兩次收取費用，第一次收 9、10 月，第二次收 11、12、1 月。

-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04194 號函辦理：每位兒童每小時收費 25 元，按月收取，並採全程收費方式為原則，兒童請假不得申請退費(含提早接回)。當月中途退出，剩餘日數不予退費。

(1) 費用：分為低年級、中年級及高年級。(以每天放學後，上到下午 5:30 為例)

\* 低年級：每週 22 小時，計 550 元，約 21 週，學期總費用約 11550 元。

\* 中年級：每週 16 小時，計 400 元，約 21 週，學期總費用約 8400 元。

\* 高年級：每週 13 小時，計 325 元，約 21 週，學期總費用約 6825 元。

| 年級<br>星期    | 低年級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中年級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高年級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| 星期<br>一 | 星期<br>二 | 星期<br>三 | 星期<br>四 | 星期<br>五 | 星期<br>一 | 星期<br>二 | 星期<br>三 | 星期<br>四 | 星期<br>五 | 星期<br>一 | 星期<br>二 | 星期<br>三 | 星期<br>四 | 星期<br>五 |
| 12:30~13:30 |  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◎       |         | ◎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◎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13:30~14:30 |  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◎       |         | ◎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◎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14:30~15:30 |  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◎       |         | ◎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◎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15:30~16:30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
| 16:30~17:30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 ◎       |

「◎」代表上課時段

- 本校課照班老師薪資以月計算，由全體上課學生負擔，若因故參加校內學習扶助課程、校外才藝班、請假或其他因素減少上課者，無法另行減收或退費，敬請家長審慎考慮。

### 三.【開班規定】

本校預計開設低、中、高年級三班課後照顧班，每班 15~25 人為限，不滿 15 人，將不開班或混合編班，超過 25 人，將以下列原則優先錄取：

- 教育部規定前三類學生：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學生。(開學後請附相關證明文件)
- 每週上課日數較多者。(請至少報名三天以上，否則不予錄取)
- 依照「線上 Google 表單」的報名順序。

### 四.【課程規定】

- 請家長務必於課照班放學時間下午 5:30 準時接回子女，因有名額限制，若無法配合下午 5:30 準時接送，考量學生安全，學校有權取消參加資格(請家長審慎思考是否能準時接送再參加)。
- 參加課後照顧學童，須配合「五權國小課後照顧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」(於背面)；若您無法配合，請勿參加。

#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學生課後照顧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

- 一、 依據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。
- 二、 實施目的：  
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，視同正式上課時間，學生仍需遵守各項學校規定，以利教學順利進行，並維護所有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三、 違規行為：  
學生常見違規事項列舉如下：
  - (一) 上課不準時：上課鐘響後 5 分，仍滯留戶外，不準時上課。
  - (二) 上課任意缺席：上課假借理由，滯留課室外，影響上課品質。
  - (三) 不服從指導：上課時間常與教師有衝突，對教師處置不服，影響課堂秩序。
  - (四) 與同學衝突：上課時間常與同學起衝突，屢勸不聽。
  - (五) 破壞學校公物：惡意破壞課後照顧班及學校物品，造成上課安全疑慮。
  - (六) 拒絕進行作業書寫：學生拒絕書寫回家作業，或僅願意進行書寫特定作業，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。
- 四、 處置方式：
  - (一) 第一、二次違規，經課照班老師或訓育組予以口頭規勸，並以聯絡簿告知家長。
  - (二) 第三次以後仍無法改善，則以電話通知家長，並簽請教務處同意後，暫停課後照顧班上課一週，並將停課期間之已繳費用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）。
  - (三) 若經二次停課後，狀況仍無法改善，將停止其上課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）。
  - (四) 家長拒絕配合學校協助學生改正行為，則停止其上課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）。
- 五、 愛的叮嚀：
  - (一) 因人力問題，請家長務必與課照班老師約定接送時間，準時接送學生放學，以免學生滯留在外，產生危險。
  - (二) 因師資聘任問題，除轉學或公告停止上課，本校無法進行任何退費，請家長見諒。
  - (三) 家長們若對課後照顧班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設備組王老師進行溝通。電話：3812803（分機 211）。